砀环建函〔2024〕02号

**关于安徽省宿州纯丽热力有限公司**

**砀山县薛楼板材加工园集中供热年18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省宿州纯丽热力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省宿州纯丽热力有限公司砀山县薛楼板材加工园集中供热年18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安徽省宿州纯丽热力有限公司总投资4135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薛楼板材加工园区薛楼苗圃场投资建设的砀山县薛楼板材加工园集中供热年18万吨项目。项目新建二台(套) 20 t/h生物质气化炉及配套锅炉，一台20th生物颗粒直燃锅炉(备用)，以及配套热网系统。项目建成后可供薛楼板材加工园集中供热年 18 万吨。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备案〔2022〕143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均接入市政管网进入砀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薛楼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大沙河。

2、废气：上料粉尘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脱硝工艺后，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备用生物质颗粒直燃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同一根 2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生物质颗粒直燃锅炉（备用）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锅炉烟气氨的排放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中脱硝系统氨逃逸质量浓度应控制在 8mg/m3以下的要求。

3、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降噪、房屋隔声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①生产车间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7cm/s。）。②办公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月18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